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漁船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內，在公海或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累計三十天以上。 二、新建造之漁船，其取得汰建資格之漁船於滅失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三、休業終了復業之漁船，於休業前二年內，曾經許可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明定遠洋漁船經營者得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應符合之條件。 二、設定最低遠洋作業天數條件，以明確規範漁船對象，並區隔雖領有遠洋漁業許可，但實際未赴公海或他國海域作業，或僅極少天數偶而赴前述海域作業之漁船。 三、本辦法所稱「非我國籍船員」以外國籍船員為限，境外僱用大陸籍船員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所屬國家未列於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 三、於受僱我國經營者之期間，無違法行為、打架、怠工或無故離船等不良紀錄。 四、於所屬國家無犯罪紀錄。 前項第二款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 二、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規定，十八歲以下為童工，不得於夜間工作或從事工作環境可能損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之工作。另考量漁船作業環境特性，須另就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船員給予優惠工作條件，實務上不易執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我國籍船員應年滿十八歲。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需要公告禁止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來源國名單。
第四條 經營者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或離船等相關事項。	經營者得委託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僱用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與該船員簽訂勞務契約。 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仲介機構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 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時，仲介機構應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	一、第一項明定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簽訂勞務契約。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者，經營者與船員、經營者與仲介機構、仲介機構與船員均應簽訂契約。 三、透過國外仲介公司介紹船員時，除依第二項規定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者，經營者與船員、經營者與仲介機構、仲介機構與船員均應簽訂契約外，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亦應簽訂勞務合作契約。

第六條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期限。 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四百五十元。 三、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五、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六、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 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四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八、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 九、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 十、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 -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勞務契約範本，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契約範本辦理；其範本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勞務契約應載明事項。 二、參考現行依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約為六百五十元美金，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主要來源國印尼籍船員最低工資為三百元美金，為讓產業界有調適期間，並逐步跟進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之最低薪資，故訂定四百五十美金為最低薪資。 三、為利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契約範本供其依據辦理簽約。
第二章 仲介機構	章名
第七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以下列法人或團體為限： 一、漁會。 二、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漁業公會。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漁業團體。 四、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	得申請為仲介機構之資格。
第八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其數額依其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區分如	一、因仲介機構負有確保經營者及本身之契約履行責任，故需繳交保證金；估算每引進一名非我國籍船員，保證金應包含支付船員一個月薪資、保險費與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及相關緊急事件

下： 一、未滿一百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一百人以上未滿四百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四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四、七百人以上：新臺幣五百萬元。	處理等費用，每人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並依人數增加酌予調降。至於該保證金之動用原因明定於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鑑於仲介人數過少，不具經濟規模，易周轉不靈且經營較困難，爰明定其仲介非我國籍船員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訂定第二項第一款；而一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人者，應繳之保證金訂定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至超過七百人者，因已收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故保證金收取定額新臺幣五百萬元，訂定第二項第四款。
第九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負責人或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之會議紀錄。但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免附。 四、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包括所規劃之仲介人數及繳交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准文件；其核准期間以二年為限。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應於取得前項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從事仲介機構業務；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准。 仲介機構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未重新申請核准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仲介機構完成業務移轉且自許可期限屆滿之日起四個月後，得準用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訂定申請為仲介機構之應備文件。 二、參酌現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期限為二年，仲介機構之許可期限比照辦理，訂定第二項；另配合第十八條規定，透過評鑑制度，淘汰不良之仲介機構。 三、第三項規定以我國公司申請作為仲介機構者，經許可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妥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後，始得從事仲介機構業務。 四、仲介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未重新申請許可者，由主管機關命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洽其他仲介機構承受其仲介業務，並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仲介機關終止經營仲介業務之相關規定及申請退還保證金事宜，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一、第一項明定應申請變更之事項。

四款或第五款所定事項變更者，仲介機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 仲介機構增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定規劃仲介人數者，應先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 仲介機構減少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計畫書或執行業務計畫書所規劃之仲介人數，且實際仲介人數未超過變更後之規劃仲介人數者，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金額，申請調降應繳保證金金額，並無息退還溢繳之保證金。	二、第二項明定仲介機構增加仲介人數，應先補足保證金。 三、第三項明定仲介機構減少仲介人數，得申請退還溢繳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為仲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廢止核准未滿一年。 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廢止核准未滿二年。 三、未依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核准者，自申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未滿一年三個月。	為避免仲介機構規避應負之責任，爰規定經廢止核准之之仲介機構於一定期間內，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其申請為仲介機構。
第十二條 仲介機構與經營者依第五條第二項簽訂之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仲介機構名稱、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二、委託服務之項目、費用及支付方式。 三、非我國籍船員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 四、非我國籍船員入境、上船、交接、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事宜。 五、非我國籍船員之送返、遞補、接續僱用及管理事宜。 六、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仲介機構辦理仲介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業務，應與經營者簽訂委託契約，並明定契約應載事項。
第十三條 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五條第二項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項目。 二、費用及金額。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明定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之應載明事項，及服務契約不得有之情形。

四、違反契約之賠償事項。 五、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與第六條第二項契約範本所載非我國籍船員權利義務事項相抵觸。 二、涉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非我國籍船員從事勞動。 三、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四、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強迫方式調動轉換至其他漁船工作。 六、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依第五條第三項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職務及契約期限。 二、非我國籍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三、應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額度與支付方式、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往返當地國與登上漁船港口及送返交通費分擔額度。 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五、經營者或非我國籍船員違約之處理方式。 六、糾紛處理方式。 七、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仲介機構應於簽訂前項契約後十五日內，檢附該契約影本及中文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規範仲介機構應與外國仲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二、非我國籍船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屬國家。 三、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	仲介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四、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 五、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 六、協尋及聯繫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七、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監督管理。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定應辦理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仲介機構所仲介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不得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	仲介機構引進之非我國籍船員，除有例外規定外，不得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
第十七條 委託仲介機構之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八條規定所繳保證金抵償之。 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限期命仲介機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金額補足之。	一、仲介機構或經營者對於服務合作契約或勞務契約應負之責任怠於履行所衍生費用，如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與經營公司之服務費及其他應給付義務，主管機關得以向仲介機構收取之保證金抵償，爰訂定第一項。至於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間服務合作契約之違約賠償事宜，由兩造循國內民事訴訟處理 二、第二項係規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動用後不足之額度，應命其於指定期限內補足。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
第十九條 終止營運仲介業務之仲介機構（以下簡稱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前，檢附終止營運處理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申請後，應命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仲介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以下簡稱承受仲介機構）。 前項終止營運仲介機構，除移轉仲介業務及將原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所屬國家外，不得辦理其他仲介業務。 終止營運仲介機構履行前項義務	一、為避免仲介機構終止營運後，未妥善處理現有委託勞務契約，爰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終止營運之申請與處理方式及廢止等相關規範。 二、第六項明定仲介機構於廢止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以確定相關契約責任皆已履行。 三、第七項規範仲介機構申請廢止及退還保證金事宜。

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 一、原委託之經營者及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名冊。 二、原委託之經營者同意終止契約之證明。 三、原委託之經營者與承受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 承受仲介機構應與原委託之經營者重新簽訂委託契約，經營者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申請許可僱用。 經廢止核准之終止營運仲介機構，於廢止核准之日起四個月後，始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者，應將保證金扣除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抵償之數額後無息退還之。 仲介機構經核准後，從未辦理仲介非我國籍船員業務者，得申請廢止核准，並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條 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 一、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事，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 三、評鑑成績列為丁等。 四、評鑑成績連續二年列為丙等。 仲介機構經廢止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命該仲介機構於指定期限內，將其業務移轉至其他仲介機構，或將原仲介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所屬國家。 前項仲介機構應於完成業務移轉或送返船員後，檢附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應檢附之文件、承受仲介機構應辦理事項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等事項，準用前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仲介機構因未遵守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補足保證金數額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仲介業務，並得廢止其核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廢止核准後應處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收取保證金、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或以保證金	明定主管機關得委由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相關事務性事項及本辦法所定相關執行業務。

抵償、第十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定無息退還保證金等事項。 二、仲介機構之評鑑。 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申訴案件之協調事宜。	
第三章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及管理	章名
第二十二條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應在國外港口上船或離船。但漁船因作業漁區轉換或歲修已返國者，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得搭乘航空器入境，再隨漁船出港作業。	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上船或離船之方式。
第二十三條 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十五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前，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者填寫附件一，受僱入境者填寫附件二），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下列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外國護照影本；因漁業合作受僱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者，得以船員證影本代之。 二、於國外港口上船之非我國籍船員，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僱用者，並應檢附經營者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影本。 四、非我國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五、非我國籍船員彩色照片或照片電子檔。 六、非我國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七、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前項第六款文件之核發日期，應於第一項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之日最近一年內，並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且已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報備程序及應備文件。

二、經所屬國家當地法院公證。 三、經營者與其所屬之漁業公會或漁會共同具結保證；如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僱用者，仲介機構應一併具結保證。	
第二十四條 非我國籍船員轉僱至其他漁船，或漁船經營者變更時，接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十五日內填具轉僱名冊，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業公會或漁會登錄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另檢附前經營者解僱非我國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資料送漁業公會或漁會核對後，轉送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遠洋漁船於漁區作業調換非我國籍船員，或遠洋漁船所有權轉移，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之申請許可程序。
第二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非我國籍船員境外僱用或轉僱者，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發給許可文件，並將許可之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副知漁業公會或漁會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漁業公會或漁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情形統計表（附件三）及非我國籍船員脫逃統計表（附件四）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漁業公會或漁會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二、第二項明定漁業公會或漁會應定時將異動情形及非我國籍船員逃脫情形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已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得搭乘航空器入境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營者應填具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附件五），並檢附非我國籍船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所屬國家之當地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六），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二、主管機關應查核漁船符合第二條所定情形，非我國籍船員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後，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 三、經營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章之經營者保證函，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辦理程序及應送文件。 二、鑒於搭機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逃脫率較高，且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經營者均係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入境之接駁、送返等事宜，故規範經營者必須委託仲介機構，始得辦理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 三、為配合國內傳染性疾病管理，爰於第二項明訂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應於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三個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需求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應於十四日內隨受僱漁船出海作業。

經營者應於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三個工作日內，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需求，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並於取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之次日起七日內，將該書面報告送漁業公會或漁會，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健康檢查項目及指定醫院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 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後，應於十四日內隨受僱漁船出港作業。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簽名之人員職銜、姓名及機關核章之樣章（附件七）送外交部，轉送我國駐外館處；其人員有異動時，亦同。	五、第四項明訂有關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簽名之人員資料及機關核章樣張，應送外交部。
第二十七條 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停留期間，經營者採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於漁船進港時或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前，檢附安置計畫書，送漁船進港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前項安置計畫書應載明安置場所、預訂期間及船員名冊。 前項安置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當地海岸巡防、警察、港政、衛生、勞工及移民等相關機關成立會報，每年會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會商： 一、非我國籍船員之安置管制、治安管理及進出港事項。 二、非我國籍船員之防疫事項。 三、非我國籍船員遭遇危難之人道救援事項。 四、非我國籍船員脫逃時，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查緝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會商前項各款所定事項。	一、為防制人口販運及保障非我國籍船員人權，經營者於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應檢附安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經營者於岸上安置非我國籍船員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政，主管機關協調會商。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	規範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事項，以確保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及仲介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簽訂之契約內容。 二、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並支付相關費用。 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六、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七、非我國籍船員發生犯罪、脫逃、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八、協尋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九、發現非我國籍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 十、漁船搭載未經核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境內時，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 十一、漁船因遭扣押、沉沒、火災或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經營者應將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 十二、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並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 十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於國內停留期間之監督管理。	
第二十九條 經營者應於非我國籍船員解僱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並檢附電子檔，送請	明定經營者解僱非我國籍船員應辦程序及應備文件。

漁業公會或漁會辦理異動登記，並將資料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後，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離船者，經營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港口國核章之船員進港名冊影本，或購票搭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十條 非我國籍船員隨船進入我國境內者，經營者應向漁船進港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該非我國籍船員之臨時入國許可。 前項經許可臨時入國之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境內停留逾許可期限者，經營者應於許可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	一、第一項規範非我國籍船員須隨船入境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規範隨船進港非我國籍船員應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第三十一條 非我國籍船員搭乘航空器入境、隨船進港及在國內停留時間，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搭乘航空器入境或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於核准期間屆滿，或核准原因消失後，經營者應安排最近之航空器遣返或由原船載運出港。	一、第一項明定非我國籍船員入境應依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離岸十二浬內僅得從事受聘僱漁船漁業相關工作，不得從事其餘工作。 二、為配合移民署辦理境管，第二項明定倘非我國籍船員准期間屆滿或核准原因（例如解僱）消失後，應安排最近之航空器遣返或由原船載運出港。
第三十二條 非我國籍船員於我國境內脫逃者，主管機關得自非我國籍船員脫逃之日起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按脫逃人數不受理該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案件，並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前項不受理期間，不因漁船經營者變更而中斷。 因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脫逃致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船員被凌虐、毆打等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被害人保護辦法規定，於業務執掌範圍內，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處理。	一、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於非我國籍船員入境時應分別負之監督管理責任。船員入境至與經營者簽定契約前，應由仲介機構負責；與經營者簽約後則由經營者負責。 二、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對非我國籍船員之脫逃負責任，故倘非我國籍船員於境內有脫逃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管制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數。 三、第二項明定經營者辦理漁業執照過戶時，新經營者應承受原處分。 四、第三項明定因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脫逃致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船員被凌虐、毆打等情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內政部移民署處理。
第三十三條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時，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就前條第三項事項之訪查，僱用非我國籍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應接受並協助、配合相關單位派員訪查，並訂定相關規定。

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訪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訪查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協助經授權之訪查員迅速且安全登船或至非我國籍船員停留岸上安置場所訪查。 二、配合訪查員之檢查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船員證及任何相關文件。 三、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不適當之阻撓或延遲訪查員履行其訪查任務。 四、提供訪查員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五、協助訪查員安全離船。	
第三十四條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 海岸巡防機關或岸上安置場所管理單位接獲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轉送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前二項申訴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義務糾紛，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海岸巡防機關或岸上安置場所管理單位亦有為必要處置及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義務。 二、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務糾紛，基於時效及管轄權考量，於第三項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十四條所定勞務合作契約備查。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 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事宜。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非我國籍船員之解僱備查事宜。 五、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受理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管制措施。	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般性事務之項目。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

附件一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專用）

漁船船名：統一編號：作業洋區：

經營者姓名(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簽章）電話：

船長姓名：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附漁船進出國外基地港口非我國船員名冊，作業漁區轉換非我國籍船員或因漁船所有權轉移新經營者接續僱用前船主之非我國籍船員者免附)：

國內仲介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電話：

流水號	船員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船員證號碼	僱用 日期	解僱 日期	非我國籍船員所屬仲介公司			備註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申報日期：年 月 日

非我國船員搭機來臺轉漁船受僱名冊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洋區：

經營者姓名(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非我國船員受僱上船港口：

仲介機構名稱：

流水號	船員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號碼	入境 日期	航空公司名稱	航空公司班機 編號	非我國船員 隨船出港日 期	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漁業團體名稱) 年 月非我國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情形統計表

受僱船員國籍	船員僱用及異動情形				僱用漁船 漁業種類	作業洋區	備註
	僱用人數（人）	僱用船數（艘）	解僱人數（人）	解僱船數（艘）			
總 計							

(漁業團體名稱) 年 月非我國籍船員脫逃統計表

經營者姓名 (公司名稱)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隨船進港非我國籍船員				搭機來臺非我國籍船員			
			原有船員人數		脫逃船員人數		原有船員人數		脫逃船員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總 計										

非我國籍船員辦理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

本公司（人） 所有 號漁船申請 名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並保證該等船員於入境後 14 日內，隨漁船出海作業，特此具結保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作業洋區：

經營者（漁業公司名稱）： （簽章）（漁業公司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上船港口： 仲介機構名稱：

受僱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基本資料

流水號	船員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船員證號碼	入境 日期	航空公司名稱	航空公司班機 編號	班機預定抵台 時間	備註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簽名：

機關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範本

漁 船 船 員 體 格 檢 查 證 明 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護照號碼						船員類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居留證號碼											
住址					漁航		輪機	電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需貼照片處 加蓋騎縫章)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檢驗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1. 公立醫院。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區域醫院。

(二)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5 者。

(二)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 聽力：兩耳不能聽到 5 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四) 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 胸部 X 光檢查：心肺有異常，例如：傳染性肺結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我國籍船員入境簽證經營者保證函之人員職銜、 簽名及機關核章樣章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核章：

職銜：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